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皓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皓清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6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00鄉00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00路與00街口，欲左轉進入00街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曾薌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00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（詳如診斷書所載）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吳育嫻